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業主：華閩物業有限公司

租戶：金威創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由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9室

租期：2年，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用途：用作本集團辦公物業

租金總額：每月108,81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所有其他公用事業費及所有其他開支），須於每一日曆月的第一天預付，不得扣除或抵銷。

按金：268,496.90港元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由業主及租戶參考具類似用途、建築面積及位置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預期將以租戶之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2,379,574.02港元，其乃參考根據租賃協議將作出之租金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

業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由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督的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董事認為，租賃位於優越地段之該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租賃該物業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具有積極的影響。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租賃該物業，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業主」	指	華閩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09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由業主與租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金威創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